

江西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现状·问题与对策

孙晶洁, 贾伟强* (南昌航空大学, 江西南昌 330063)

摘要 从数量、规模、类型等方面对江西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现状进行了总结, 剖析了其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如社员缺乏合作意识且合作层次不高、合作社融资较困难、农产品品牌培育水平低等。对此, 提出了加大宣传力度、拓宽融资渠道、培育农产品品牌等促进江西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对策, 为江西乃至其他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提供借鉴。

关键词 江西; 农民专业合作社; 现状; 对策

中图分类号 S-9; F3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15)34-244-02

Research on the Development Status,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Specialized Farmers Cooperatives in Jiangxi

SUN Jing-jie, JIA Wei-qiang* (Nanchang Hangkong University, Nanchang, Jiangxi 330063)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status of specialized farmers cooperatives in Jiangxi were summarized from aspects of quantity, scale and type, main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process were analyzed, such as lack of cooperation consciousness, and the level of cooperation is not high, the cooperative financing is more difficult, and the brand cultiva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is low, countermeasures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specialized farmers cooperatives in Jiangxi were put forward, such as strengthen publicity efforts, increase financing channels, foster agricultural products brand. The research results has a very good reference on the development of Jiangxi Province and other regions of specialized farmers cooperatives.

Key words Jiangxi; Farmer; Specialized cooperatives; Status; Countermeasures

农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建设发展的基础产业。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农业发展水平较低, 在全国范围的农村地区构建并实施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 农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然而, 随着我国市场化经济的不断发展, 家庭化的联产承包体制已经不能对抗市场经济的不确定性以及风险性。在目前农业的家庭操作模式下, 只有打破农户分散经营的局限性, 指导农民有序化地进行市场经营, 才能解决“三农”问题, 实现农业的现代化、商品化和专业化。由于合作组织可以进行集体投资, 并使得政府更方便地向农户提供技术、信息服务, 使得这种组织模式不断发展壮大^[1]。当前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已迈入新的发展时期。笔者以江西为例, 对农业专业合作社发展问题进行研究, 提出了促进江西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相应对策。

1 江西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现状

江西作为农业大省, 发展农村经济及实现农民增收是其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 农民专业合作社则是促进此问题解决的有效组织模式。自 2007 年 7 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以来, 江西省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 促进了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稳步发展。其发展主要体现以下几个方面。

1.1 农民专业合作社规模与数量快速增长 农业生产的地域分散性使得单个农户仅能与有限的交易者交易, 而合作则是克服此问题的有效选择。农户合作能够通过组织与制度创新, 在分散的农户之间调节内部资源分配, 加强农户之间的分工与联合, 降低交易费用, 获取经济发展的规模效应^[2]。据统计, 江西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的年平均收入超出非合作

社成员 20% 以上。通过合作可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 社员通过股金分红、二次返利等得到可观的收入。因此, 江西各地市积极引导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 自 2011 年起, 江西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倍增, 成员总数也急剧上升, 合作社总共出资额也持续增长(表 1)。

表 1 江西农民专业合作社规模与数量发展情况

年份	户数//万户	成员数//万个	出资总额//亿元
2009	0.84	8.85	131.90
2010	1.20	12.88	185.36
2011	1.53	16.33	227.87
2012	1.91	20.84	315.56
2013	2.69	46.35	526.51
2014	3.53	64.35	767.82

尽管江西农业合作社的发展取得了重大进展, 但合作社的规模及发展状况不尽相同, 总体呈现出地区分布不均衡的状况。如上饶、赣州和宜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多、发展快, 南昌、鹰潭、新余完成“一村一社”的指标较好, 而其他地区相对发展较晚。但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较快的地市为其他地区提供了丰富的经验与借鉴, 有利于江西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积极快速发展。

1.2 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范围广泛 江西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范围以传统种养业为主, 涉及领域不断扩大(图 1)。江西是农业大省, 养殖业、种植业是江西农业发展的支柱产业, 因此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范围以种植业和养殖业为主。2014 年江西省涉及种植业的有农民专业合作社 2.11 万户, 比重达 59.76%, 同比增长 37.78%; 涉及养殖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有 1.22 万户, 比重达 34.45%, 同比增长 23.90%。

虽然江西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范围仍然以种植业和养殖业为主, 但 2014 年涉及其他业务范围的合作社会同比增长 57.57%, 增长最快, 表明了江西农民专业合作社所涉及的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71361022); 江西省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YC2014-S402); 江西省科技厅软科学项目(20151BBA10027)。

作者简介 孙晶洁(1990-), 女, 山东威海人,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农业系统工程。*通讯作者, 教授, 博士, 硕士生导师, 从事系统动力学、农业系统工程研究。

收稿日期 2015-1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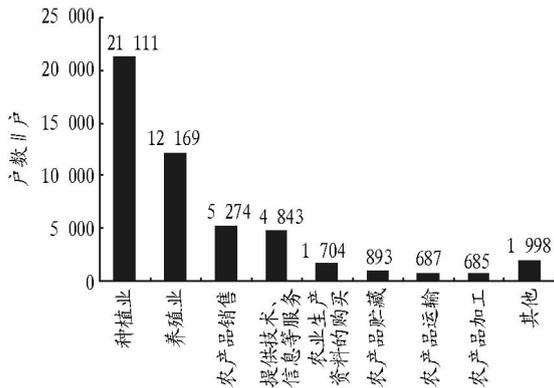


图1 江西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范围

业务范围越来越广泛。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已经由过去的粮食、生猪、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的产销,发展到农机、病虫害防治、加工流通等社会化服务领域。合作内容从过去单一的生产技术合作,发展到以产加销综合服务为主体,向流通、加工领域纵深发展。这主要是因为江西的农业产业化进程不断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是相互促进的。农业产业化经营要求实现区域专业化、商品化生产,交易中签订合同、跟踪合约以及履行合约的成本与风险增加,需要借助农民专业合作社这种组织形式来解决此类问题。

1.3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类型多样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类型主要从功能与组建方式来分类。根据合作社的主要功能,可分为共同购买生产资料、共同销售农产品、共同使用技术服务和进行农产品加工4大类;根据合作社的组建方式,可分为农民自发型、市场、基地领办型(专业市场或生产—销售基地+农户)、“龙头”企业领办型(公司+农户)、政府部门领办型、复合型合作社5种类型^[3]。

江西省农民专业合作社中农民自发型的合作社比重最大,龙头企业领办型(“公司+农户”)、政府部门领办型以及复合型合作社比重较小。龙头企业领办型增速最快,2014年全省新登记合作社中,龙头企业领办型345个,同比增长78.76%。主要原因在于龙头企业通过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可实现解决企业货源、规范农民生产获得高质量的原材料;农户加入龙头企业领办型合作社不仅能提高自身的谈判能力,还能保证农产品的销路,降低自身风险。因此,此种模式可实现企业与农户的双赢。在江西各级政府的鼓励与政策扶持下,龙头企业领办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取得快速发展。

2 江西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

江西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多为农户自发组成,小规模的农业经营模式使得农户合作意识不强、合作层次不高,社员并没有将自己真正融入到合作社之中;并且由于合作社抵押资产不足、担保难以落实,造成合作社融资困难;另外,合作社成员普遍缺乏创立品牌的意识和观念,对品牌的认识不足,使得合作社农产品品牌培育水平较低。

2.1 社员缺乏合作意识且合作层次不高 由于社员之间的合作大多凭借亲属及邻里帮助,以个人信誉作为合作的基

础,而加入农民合作社则需要以契约作为合作的基础。一方面,农民的文化程度普遍偏低,契约意识都相对薄弱,一旦合作中出现了风险,损害社员的利益,社员就会以“不合作”的方式进行自我保护。在市场经济体制中“利益”的冲击下,在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产生矛盾时,部分社员往往以个人利益为重,使农民专业合作社难以继续运行下去。另一方面,虽然江西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势头良好,但多数合作社合作层次不高。多数合作社目前只处于初级合作阶段,合作社规模较小,缺少订单式购销服务和产品的深层次加工开发。

2.2 合作社融资较为困难 江西农民专业合作社大多规模较小,盈利水平较低,因而不满足金融机构的信贷条件,融资渠道较少,很多合作社都面临着资金困难的窘境,运作差的合作社无法生存,运作好的合作社也因为缺少资金难以壮大。由于融资困难,农业生产组织难以扩大,农工商联合体和股份农业生产体系难以形成,农业产业化难以上档次、上规模。如江西顺发白鸭养殖场专业合作社是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在2009年成立之初,由于养殖场地处偏远,基础设施落后,养殖场配套不尽完善,再加上很难得到金融机构贷款,极大影响了白鸭的养殖与销售。尽管近年来政府给予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资金支持逐年上升,但对于众多的合作社来说仍然是“杯水车薪”,仅依靠政府的财政扶持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农民合作社融资困难的问题。

2.3 农产品的品牌培育水平较低 江西绝大多数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带头人文化程度不高,市场知识缺乏,对品牌的认识不足,缺乏创立品牌的意识和观念,因此合作社的带头人与成员培育品牌的意识不强。少数合作社带头人能够了解培育农产品品牌的重要性,但往往因为缺乏培育农产品品牌的经验,致使合作社在培育农产品品牌过程中困难重重。而且成功创立农产品品牌的农民合作社的品牌附加值都不高,所生产的农产品的档次都不高,规避农产品市场上的风险有限。目前,江西实行的“一村一品”、“一县一业”政策也造成品牌、资金、技术等相对分散,难以形成规模效益,不利于产业的整合和优势品牌的形成。另外,江西虽然初步构建起省、市、县3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但只注重标准制定而忽略标准实施的情况时有发生,导致农产品质量标准不高,不利于农产品品牌推广。

3 对策与建议

根据江西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实际情况及在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需从加大宣传力度、增加融资渠道及培育农产品品牌3个方面入手,促进江西农民专业合作社不断发展。

3.1 加大宣传力度 针对社员缺乏合作意识的实际情况,一方面,政府应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可以定期组织下基层宣讲活动,让更多农户认识到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作用和合作的重要性。可以定期召开会议,宣传报道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进程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提高农户参与合作社的意愿。另一方面,培育具备市场盈利能力、组织能

(下转第260页)

公共物品理论等。上述理论认为对“生态环境保护做出贡献并付出代价者理应得到相应的经济补偿,而生态受益人也不能免费使用改善了了的生态环境,应当对其进行补偿,因为生态功能是具有价值的”^[4]。

在生态环境的保护者和贡献者不能白白地做出牺牲而是应该给予补偿方面,生态补偿机制与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机制的立场是完全相同的,区别仅仅在于资金来源方面的不同。生态补偿在本质上属于市场交易行为,在其资金来源方面应当以市场机制筹措资金为主,政府财政转移支付为辅;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一般认为属于国家补偿,是一种单纯的、无偿的行政行为,其补偿资金来源自然是单一的财政资金。这种界定是片面的,因为在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中,受害人所遭受的损害和牺牲,不仅仅是为国家保护了野生动物,保全了公共利益,同时也是为生态受益区的政府、社会和居民提供了生态服务,按照自然资本理论,这种服务有特定的价值,自然应当由受益者按照市场交易的一般原则支付相应的费用。基于这一分析,有必要对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的性质进行重新界定:它既可以是政府的行政行为,也可以是生态服务

提供者与生态受益者之间的市场交易行为,具有行政行为和民事行为的双重属性。将生态补偿理论应用于野生动物致害救济机制,则补偿资金来源问题迎刃而解,在计算特定生态功能区野生动物繁衍生息的外部溢出价值的基础上,由生态服务供给地区和生态服务受益地区的地方政府代表本区域内的利益相关者通过平等协商达成生态补偿协议,由后者向前者按周期支付一定数额的生态补偿金,以此作为生态服务供给地区用于野生动物致害救济的专项经费,便可顺利破解补偿资金来源的难题。

参考文献

- [1] 关前裕. 十堰野猪疯狂抢粮,警方3天共击毙14头[EB/OL]. (2015-09-13)[2015-10-11]. <http://news.cnhubei.com/xw/hb/sy/201509/13384065.shtml>.
- [2] 杨建波. 庄稼熟了野猪来“抢收”,十堰多地频遭野猪之患,如何应对村民很犯难[EB/OL]. (2015-09-13)[2015-10-11]. <http://www.10yan.com/2015/0913/234547.shtml>.
- [3] 陈卓. 野生动物致人损害的国家补偿制度研究[D]. 重庆:重庆大学,2006.
- [4] 曹明德. 对建立生态补偿法律机制的再思考[J].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10(5):28-35.

(上接第245页)

力和协调能力的合作社领头人,完善合作社的利益分配机制,保证社员的权益和利益,提高农户参与合作社的意愿。

针对合作层次不高的情况,一方面,促进优秀合作社跨区联合,探索基层社提供服务、联合社集中管理的分级治理模式,提高合作层次;另一方面,通过“订单农业”、通过延伸农业产业链提高合作层次。

3.2 增加融资渠道 农民专业合作社融资难的重要成因是融资担保问题,因此,政府一方面可以联合当地的担保机构,对担保机构实施政策优惠或者资金投入,通过担保机构对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担保;另一方面政府可以通过政策优惠等方式支持成立专门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担保的机构,以便缓解农民专业合作社面临的融资担保问题。

从合作社层面,合作社一方面可以通过深化合作、规范经营提高自身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可以吸纳有关企业、农业技术人员以及农资经销商参与合作社入股,有效的利用社会资金。另外,应进行金融机构制度和政策创新,建立以土地银行为主体的农村金融组织体系,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4]。

3.3 培育农产品品牌 首先,通过宣传提升农民合作社的品牌意识。政府通过定期培训、组织参观、典型示范等多种方式宣传品牌培育的重要性,增强合作社带头人和成员培育

农产品品牌的意识。其次,通过提升产品质量打造品牌。以农产品的质量为本,严把质量关,加快推进和深入实施农产品“三品一标”的认证工作,着力提升品牌的价值,大力推广有机产品和绿色食品品牌,提升品牌知名度,争取与多个大型超市进行“农超对接”,规避农产品市场变化带来的风险^[5]。最后,通过健全农业质量标准体系培育品牌。建立与制定与国际接轨的质量标准体系,加快推进农业标准化,重点推进无公害、绿色产品的标准化建设,并考虑江西的地理特征,突出地方特色,对南丰蜜桔、赣南脐橙等具有地理标志保护的农产品,积极争取实现原产地域保护,形成品牌优势,增强品牌竞争力。

参考文献

- [1] East Asia and Pacific Region. The World Bank; Word Bank: China-farmers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s: Review and policy recommendations [R]. DC, 2006.
- [2] 黄祖辉. 农民合作:必然性、变革态势与启示[J]. 中国农村经济,2000(8):4-8.
- [3] 胡宗山. 农村合作社:理论、现状与问题[J]. 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007(4):16-19.
- [4] 潘义勇. 创新农村金融服务,促进家庭农场经济发展[J]. 南方农村,2014(3):20-22.
- [5] 管珊红,熊立根,曾小军,等. 关于江西农产品品牌建设的思考[J]. 江西农业学报,2010,22(9):201-203.